

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	B. 保險經濟專題	3	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
財務管理	3		A. 公司理財專題	3		博士論文	0							
個體經濟理論	3		A.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3		B. 風險管理專題	3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3		專題討論(一)	1		專題討論(三)	1							
B. 保險理論專題	3		B. 保險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	3		博士論文	0							
A. 投資管理專題	3		A.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3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研究方法	3		英文寫作	2		文獻研討	1		博士專題研究	1				
多變量分析	3		財務工程	3		租稅理論專題	3							
英文閱讀	2		財務金融專題	3		高等財務管理	3							
高等財務會計專題	3		財產及責任保險	3		社會保險理論	3							
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	3		保險專題	3							
			人壽及健康保險	3		退休金規劃	3							
			固定收益型有價證券	3										
			英語演講	2										
			時間數列分析	3										
			高等審計專題	3										
			國際財務管理	3										
(1)畢業學分：【33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24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			說明： 註一：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(不含「專題討論」(一)(二)(三)、「博士專題研究」及「博士論文」之學分)；課程分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(主修領域與副修其他領域)及選修三大類。其中基礎必修四科(12學分)，主修領域必修四科(12學分)；選修英文課程三科(6學分)，為畢業條件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註二：「A」為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必修；「B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之專業必修。											